

(上接A17版)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严季新、施克俭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18.92%的股份,同时与新海星投资另外7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58.21%的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等75名自然人股东就新海星投资或海星股份层面的事项与严季新和施克俭一致行动,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以严季新和施克俭的意见为准,因此,严季新和施克俭就新海星投资层面77.13%的表决权享有控制力。新海星投资持有海星股份90.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季新、施克俭能够通过新海星投资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严季新、施克俭基本情况如下:

严季新,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624196075***555,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施克俭,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113196705***555,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三、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5,600万股,本次发行5,2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新海星投资	14,118.00	90.50%	14,118.00	67.88%
南通联力	1,482.00	9.50%	1,482.00	7.12%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5,200.00	25.00%
合计	15,600.00	100.00%	20,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共52,869户,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180,000	67.8750
2	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20,000	7.1250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332	0.070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88	0.0068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88	0.006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40	0.005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6	0.005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8	0.004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8,044	0.003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44	0.0034
合计		156,220,120	75.05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2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18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6,332股,包销比例为0.28%。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2,936.00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健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8月6日出具了健天验[2019]255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	4,631.90
2.	审计及验资费	530.00
3.	律师费用	218.00
4.	信息披露费	50.90
5.	发行手续费	95.20
费用合计		5,984.00

以上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

(七)募集资金净额:46,952.00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02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66元(按照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15.44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18号),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请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9年上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年上半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上市公司公告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688,690,352.77	774,132,713.72	-11.04%
流动负债	263,131,070.36	291,335,868.19	-9.68%
总资产	1,034,699,277.01	1,100,843,742.47	-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9,887,606.20	783,260,788.71	-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1	5.02	-4.2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2,774,054.73	522,218,219.13	0.11%
营业利润	81,312,962.34	80,695,196.64	0.77%
净利润	81,211,282.45	80,529,405.80	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87,063.94	69,078,762.19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04,446.06	64,694,340.07	-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4	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1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9.90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9.27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6,585.85	107,073,323.12	-75.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0.69	-75.38%

注:相关数据指标按本次发行前的股本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经年化处理。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8,544.24万元,降幅11.04%,主要是由于分红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公司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2,320.48万元,降幅9.68%,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及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8年末减少3,337.32万元,降幅4.26%,主要是由于分红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277.4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11%,与去年同期对比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08.7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10.4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55%。公司2019年1-6月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总体保持平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费用同比增加,以及因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减少等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070.67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5.38%,主要系因上年同期收到主要客户台湾智宝支付的供货保证金导致同期数据较高,同时,本期支付的采购款项及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60100100051632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60100100051758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39173533903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483273535497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耀、田士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 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 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